₹62/6

委员会实施条例 (欧盟) 2021/279

2021年2月22日

为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控制和其他措施的法规 (EU) 2018/848 制定详细规则,确保有机产品标签的可追溯性和合规性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欧盟委员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运作条约》,

考虑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 (EU) 2018/848, 并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 特别是第 28 条其中第(3)(a)、29(8) (a)、30(8)、32(5)、36(4)、38(9)、41(5)及43(7)条,

然而:

- (1) 法规 (EU) 2018/848 第三章规定了运营商的一般生产规则,包括避免出现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预防措施以及出现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为了确保实施该条例的条件一致,应制定一些附加规则。
- (2) 考虑到运营商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出现法规 (EU) 2018/848 第 28 条中提到的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重要性,适当的做法是制定应遵循的程序步骤和相关的规定。如果经营者因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而怀疑打算作为有机或转化产品使用或销售的产品不符合法规 (EU) 2018/848,则应提供文件。
- (3) 为了确保在欧盟范围内针对有机或有机食品中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时,按照法规 (EU) 2018/848 第 29(1)(a) 条所述的官方调查采取统一的方法。应制定进一步的规则,涵 盖进行官方调查时要确定的要素、官方调查的预期结果以及最低报告义务。
- (4) (EU) 2018/848 法规第四章制定了有关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标签的具体规定。为了确保 该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应就标签上某些指示的位置和外观制定一些附加规则。
- (5) (EU) 2018/848 法规第五章规定了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认证规则。为了确保实施该法规的条件一致,应制定一些针对运营商团体认证的附加规则。
- (6) 为了内部控制(ICS)系统的效率和可承受的运营成本,规定操作员组的最大规模是适当的。通过设定此限制,预计ICS可以通过内部控制和必要的培训确保集团所有成员遵守法规(EU)2018/848。此外,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认证该团体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可以重新检查合理数量的成员。规模的限制将为更新成员名单、与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快速、定期地交换信息以及确保实施适当的措施提供额外的保证。然而,最大规模应考虑到一组运营商应能够产生足够的资源,依靠合格的员工建立高效的ICS。
- (7) 为了提供合规证据并允许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应制定运营商团体出于 ICS 目的而必须保留的文件和记录清单。
- (8) ICS 应构成一组运营商认证的基础。因此,应要求 ICS 管理者向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提供最重要问题证书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例如怀疑不合规、暂停或退出成员

- 以及任何禁止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
- (9) (EU) 2018/848 法规第六章规定了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规则。为了确保实施该条例的条件一致,应制定一些附加规则。
- (10)为了确保成员国当前国家控制系统的连续性,应制定官方控制和抽样最低百分比的规则。
- (11)为了消除成员国当前实施的国家措施目录中存在的实质性差异,应建立措施目录的通用模板,并提供关于不遵守情况分类和适当措施的进一步指导方针为了。
- (12)关于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任何可疑违规行为或任何已确定的违规行为的信息应在成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直接且尽可能有效地共享,主要是为了让所有主管当局能够有关方面按照 (EU) 2018/848 条例第 29(1) 和 (2) 条、第 41(1)、(2) 和 (3) 条以及第 42 条的要求进行官方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此外,应具体说明共享该信息的细节和程序,包括有机农业信息系统的功能。在这方面,本条例还应澄清,如果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发现任何怀疑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则应立即将此类信息转交给其主管部门。当局。最后,本条例应具体规定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至少应与其他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及其主管机构共享哪些信息,并规定主管机构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文件化的程序,以实现这些信息的共享。交换其领土上的信息。
- (13) 遵守理事会条例 (EC) No 834/2007 (2) 和委员会条例 (EC) No 889/2008 (3) 和 (EC) No 1235/2008 (4) 的第三国运营商团体可能有多个成员数量明显高于本条例规定的最大规模。建立符合这一新要求的新运营商群体可能意味着对建立相应的法人实体、ICS 以及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认证的必要要素进行切实的调整。因此,应为这些运营商群体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最长 3 年的过渡期,以允许他们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符合新的最大规模。
- (14)与国家措施目录相关的要求可能意味着成员国迄今为止根据 (EC) No 834/2007 和 (EC) No 889/2008 法规制定的现有国家措施目录的变化。因此,应为所有成员国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最长 1 年的过渡期,以便它们能够对现有的国家措施目录进行必要的改进或更换,以符合新要求。
- (15)为了清楚起见和法律确定性,本法规应自法规(EU)2018/848的适用之日起适用。
- (16)本条例规定的措施符合有机生产委员会的意见,

已通过本规定:

第1条

如果因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而怀疑存在违规行为,则运营商应遵循的程序步骤

- 1. 为了根据 (EU) 2018/848 号法规第 28(2)(b) 条检查怀疑是否得到证实,经营者应考虑以下要素:
 - (A) 如果怀疑不合规涉及进货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 经营者应检查是否:
 - (我)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标签上的信息与随附文件上的信息相符;
 - (二)供应商提供的证书上的信息与实际购买的产品有关;
- (二)如果怀疑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原因在经营者的控制之下,则经营者应检查存在 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任何可能原因。

- 2. 当运营商根据第 (EU) 2018/848 号法规第 28(2)(d) 条通知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已证实的怀疑或怀疑无法消除时,运营商应提供(如果相关且可用的话)以下要素:
 - (A) 有关供应商的信息和文件(交货单、发票、供应商证书、有机产品检验证书 (COI));
- (二)产品的可追溯性,包括批次标识、库存数量和销售产品数量;
 - (C) 实验室结果,来自认可实验室(如果相关且可用);
- (四)详细说明取样时间、地点和方法的取样表;
 - (五) 有关特定未经授权产品或物质的任何先前怀疑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官方调查的方法

- 1. 在不影响 (EU) 2018/848 法规第 38(2) 条的情况下,在开展该法规第 29(1)(a) 条提及的官方调查时,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应至少确定以下内容:
 - (A) 相关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名称、批次标识、所有权和物理位置;
- (二)有关产品是否仍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或用于有机生产;
 - (C) 现有非授权产品或物质的类型、名称、数量和其他相关信息;
- (四)在生产、准备、储存或分销的哪个阶段以及在何处检测到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存在,特别是对于植物生产,样品是在收获前还是收获后采集的;
 - (五) 供应链中的其他经营者是否受到影响;
 - (F) 此前对相关有机或转化产品及经营者的官方调查结果。
- 2. 官方调查应使用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进行,包括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7/625 号法规 (EU) 第 14 条和第 137(3) 条中提到的方法和技术 ()。
- 3. 官方调查至少应得出以下结论:
 - (A) 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完整性;
- (二)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存在的来源和原因;
 - (C) (EU) 2018/848 法规第 29(2)(a)、(b) 和 (c) 条规定的要素。
- 4. 主管当局或酌情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为每项官方调查起草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应包含:
 - (A) 本条规定的具体要素的记录;
- (二)与主管当局、其他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以及与本次官方调查相关的委员会交换信息的记录。

第三条

某些适应症的使用条件

- 1. (EU) 2018/848 法规第 30(3) 条中提到的植物源转化产品的标示应出现在:
- (A) 文字的颜色、大小和样式不比产品的销售描述更突出,而整个指示应具有相同的字母 大小;
- (二)与法规 (EU) 2018/848 第 32(1)(a) 条中提到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号具有相同的 视野。
- 2. (EU) 2018/848 法规第 32(1)(a) 条中提到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编号应与欧洲有机生产标志出现在同一视野中。 Union,用于标签中。
- 3. 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32(2) 条所述,应将构成产品的农业原材料的种植地标注在紧邻所提及的代码下方。本条第 2 款。

第四条

算子组的构成及维数

运营商团体的成员只能针对特定产品向一组运营商注册,即使该运营商从事与该产品相关的不同活动。

经营者团体的最大规模为 2 000 名成员。

第五条

一组操作人员的文件和记录

经营者集团应保存以下文件和记录,用于内部控制系统(ICS):

- (A) 基于每个成员的注册的运营商组成员列表,并且包含运营商组每个成员的以下元素:
 - (我)姓名和身份证明(代码);
 - (二)联系方式;
 - (三)注册日期:
 - (四)成员管理下的土地总面积以及其是否属于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生产单位的一部分;
 - (五) 有关每个生产单位和/或活动的信息:规模、位置(包括可用地图)、产品、转换期开始日期和产量估计;
 - (六)最后一次内部检查的日期以及 ICS 检查员的姓名;
 - (七)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附有检查员姓名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最后一次正式 控制的日期;
 - (八) 列表的日期和版本;
- (二)会员与法人经营者团体签订的会员协议,其中应包括会员的权利和责任;
 - (C) 由ICS检查员和被检查的运营人团体成员签署的内部检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我) 成员的名称以及生产单位或经营场所的位置,包括进行法规 (EU) 2018/848 第 36(1)(a) 条所述活动且须接受检查的采购和收集中心;
 - (二)内部检查的日期、起止时间;
 - (三)检查结果;

- (四) 审计范围/范围;
- (五) 报告发布日期;

(六)内部检查员姓名;

- (四)ICS 检查员的培训记录包括:
 - (我) 培训日期;
 - (二)培训的主题;
 - (三)培训师的姓名;
 - (四) 受训者签名;
 - (五) 在适当的情况下, 对所获得的知识进行评估;
 - (五) 操作人员组成员的培训记录;
 - (F) ICS 经理在违规情况下所采取措施的记录,其中应包括:
 - (我) 因违规而受到处罚的会员,包括暂停会员资格、退出会员资格或要求遵守新的 转换期的会员;
 - (二)已发现的不合规情况的记录;
 - (三)措施后续行动的文件;
 - (G) 可追溯性记录,包括以下相关活动的数量信息:
 - (我) 团体购买和分配农业投入品,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 (二)生产,包括收获;
 - (三)储存;
 - (四) 准备;
 - (五) 将每个成员的产品交付到联合营销系统;

(六)运营商集团将产品投放市场;

- (H) 运营商集团和分包商之间的书面协议和合同,包括有关分包活动性质的信息;
- (我) ICS 经理的任命;
- (i) ICS 检查员的任命以及 ICS 检查员名单。

第一段 (a) 点中提到的成员名单应由 ICS 管理者在对 (a)(i) 至 (viii) 点所列要素进行任何修改后进行更新,并应表明是否有任何由于内部检查或官方控制造成的违规行为,会员已被暂停或退出。

第六条

来自 ICS 经理的通知

- ICS 管理者应立即将以下信息通知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 (A) 任何对重大和关键违规行为的怀疑;
- (二)成员或生产单位或场所(包括采购和收集中心)的任何暂停或退出;
- (C) 禁止将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包括相关成员的名称、相关数量和批次标识。

第七条

控制和抽样的最低百分比

以下关于最低百分比的规则应适用于法规 (EU) 2018/848 第 38(4) 条中提到的官方控制,该控制由各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根据风险进行不合规情况:

- (A) 每年应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进行至少 10% 的官方控制;
- (二)每年应对 (EU) 2018/848 法规第 38(3) 条所述的措施进行至少 10% 的额外控制;
 - (C) 至少 5% 的运营商数量,不包括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34(2) 条和第 35(8) 条获得 豁免的运营商,应根据法规 (EU) 第 14(h) 条进行抽样) 每年2017/625;
- (四)每年应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14(h) 条对每组运营商中至少 2% 的成员进行抽样;
 - (五) 经营者群体中至少5%的经营者,但不少于10名成员,每年应当接受重新检查。如果运营商团体的成员数不超过 10 人,则所有成员均应受到与法规 (EU) 2018/848 第 38(3) 条所述合规性验证相关的控制。

第八条

发现违规行为时采取的措施

主管当局可以使用本法规附件一中规定的统一安排来制定法规 (EU) 2018/848 第 41(4) 条所述的国家措施目录。

该国家措施目录应至少包括:

- (A) 参考法规 (EU) 2018/848 的具体规则或根据该法规通过的授权或实施法案的不合规清单;
- (二)将不合规情况分为三类:轻微、严重和严重,至少考虑以下标准:
 - (我) 实施法规 (EU) 2018/848 第 28(1) 条所述预防措施以及法规 (EU) 2017/625 第 9(1) (d) 条所述自身控制措施;
 - (二)对产品有机完整性或转化状态的影响;
 - (三)追溯系统定位供应链中受影响产品的能力;
 - (四) 主管当局或(如适用)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对先前请求的答复;
 - (C) 针对不同类别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信息交流

- 1.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43(1) 条而言,主管当局应使用有机农业信息系统 (OFIS) 和本法规附件二中规定的模板与委员会交换信息和其他成员国按照以下规则:
 - (A) 成员国(通知成员国) 应至少在以下情况下通知委员会和相关成员国(或多个被通知成员国):
 - (我) 当可疑或已确定的不合规行为影响来自另一个成员国的有机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时;
 - (二)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5(1) 条或第 57 条,怀疑或确定的不合规行为影响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

- (三)当怀疑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影响来自发出通知的成员国的有机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时,因为它可能对一个或多个被通知的成员国产生影响(警报通知);
- (二)在(a)(i)和(ii)点提到的情况下,被通知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并应告知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官方调查结果,并提供通知成员国可用和/或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C) 发出通知的成员国可以向被通知的成员国询问任何必要的附加信息;
- (四)发出通知的成员国应尽快在 OFIS 中进行必要的记录和更新,包括与其官方调查结果相关的更新;
 - (五) 在(a)(ii)点提到的情况下,当委员会收到成员国的通知时,委员会应通知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或相关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 2. 除了 (EU) 2017/625 条例第 32(b) 条规定的信息义务外,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还应立即通知已授权或委托其的主管机构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根据该条例第 4 (3) 条和第 28 (1) 条或第 31 条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涉及影响有机或不合格品完整性的任何怀疑或已确定的不合规行为转换产品。它还应提供主管当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43(3) 条而言,如果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和/或其分包商受不同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控制,这些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应交换有关其控制下的业务的相关信息。
- 4.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43(3) 条而言,如果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和/或其分包商变更其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则该运营商和/或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有关方面应立即将该变更通知主管当局。

新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向原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索取相关操作者或操作者群体的控制 文件。先前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立即向新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移交相关运营商或运 营商群体的控制文件,包括 2018 年法规 (EU) 第 38(6) 条中提到的书面记录/848、认证状 态、不符合项清单以及先前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采取的相应措施。

新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运营者已经或将要解决前一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记录中指出的不合规情况。

- 5. 出于法规 (EU) 2018/848 第 43(3) 条的目的,当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接受可追溯性检查和质量平衡检查时,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应交换相关信息以最终确定这些检查。
- 6.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文件化程序,以便其与其授予或委托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的控制当局和/或控制机构之间能够交换信息以及这些控制机构和/或控制机构之间。

第十条

过渡性规定

- 1. 在本法规生效之前遵守 (EC) No 834/2007、(EC) No 889/2008 和 (EC) No 1235/2008 法规 且有重要行政、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群体最大规模有必要进行法律和结构性 变更的,最迟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该规定。
- 2.根据第八条制定的国家措施目录最迟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效和适用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十天起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法规应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21年2月22日在布鲁塞尔签署。

> > *对于委员会 总统* 乌苏拉·冯·德·莱恩

	1					
(()	OJ L 150,	2018年6	月14日.	第14页。	1.

- (²) 2007年6月28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并废除 (EEC) No 2092/91法规 (OJ L 189, 20.7.2007, 第1页)。
- $\binom{3}{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号委员会条例 (EC) No 889/2008 规定了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第 834/2007 号在有机生产、标签和控制方面的实施细则(OJ L 250,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页)。
- 4) 2008 年 12 月 8 日委员会条例 (EC) No 1235/2008 规定了关于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的安排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834/2007 的实施详细规则(OJ L 334, 12.12) .2008,第 25 页)。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法规 (EU) 2017/625, 涉及为确保食品和饲料法、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护产品,修订法规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No 1151/2012、(EU) No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652/2014 号、(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理事会条例 (EC) No 1/2005 和 (EC) No 1099/2009 以及理事会指令 98/58/ 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和 2008/120/EC,并废除欧洲议会和欧洲议会的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882/2004 条例理事会,理事会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和 97/78/EC以及理事会决定 92/438/EEC(官方控制条例)(OJ L 95, 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 页)。

附件一

制定和实施第8条所述国家措施目录的统一安排

- 1. 当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时,主管当局可以根据第八条的分类标准将违规案件分为轻微、重大或严重:
 - (A) 在以下情况下,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属轻微:
 - (我) 预防措施是相称且适当的,并且运营商采取的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 (二)不合规行为不会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
 - (三)追溯系统可以在供应链中定位受影响的产品,并可以禁止有机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
- (二)在下列情况下,违规情况属严重:
 - (我)预防措施不相称和适当,运营商采取的控制措施效率不高;
 - (二)不合规会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
 - (三)经营者未及时纠正轻微违规行为的;

- (四) 追溯系统可以在供应链中定位受影响的产品,并可以禁止有机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
- (C) 在以下情况下,不合规的情况至关重要:
 - (我) 预防措施不相称和适当, 运营商采取的控制措施效率不高;
 - (二)不合规会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
 - (三)经营者未改正以往重大违规行为或者多次未改正其他类别违规行为的;
 - (四) 追溯系统没有信息来定位供应链中受影响的产品,不可能禁止有机生产产品投放市场。

2. 措施

主管当局或酌情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可对所列类别的不遵守情况按比例采取一项或多项以下措施:

违规类别	措施
次要的	经营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纠正违规行为的行动计划
主要的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2(1) 条,在整个批次或相关生产运行(受影响的作物或动物)的标签和广告中未提及有机生产
	需要新的转换期
	证书范围的限制
	改进运营商为确保合规而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控制措施的实施
批判的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2(1) 条,在整个批次或相关生产运行(受影响的作物或动物)的标签和广告中未提及有机生产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2(2) 条,在特定时期内禁止销售 涉及有机生产的产品
	需要新的转换期
	证书范围的限制
	暂停证书
	撤销证书

附件二

第9条中提到的 OFIS 模板

1. 关于可疑或已确定违规行为的标准通知模板

*第	一语言:
第二	
Α.	通知成员国:
1)	国家:
2)	主管当局 – 联系方式:

*3)通知日期(日/月/年):
*4)参考
$_{ m B.}$ 已通知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
*1)国家/地区:
2) 主管当局/当局 - 联系方式:
_{C。} 产品:
*1)产品类别:
*2)产品/商品名称:
*3)原产地:
4) 产品描述(包装尺寸和形式等) - 请附上复印或扫描的密封件或标签:
5) 批次标识 (例如批号、交货号、交货日期等) :
6) 其他信息:
_{D.} 可追溯性:
请详细描述完整的供应链:
1) 生产商 – 联系方式 – 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2) 原产国的加工商/销售商 – 联系方式 – 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3) 通知国进口商 – 联系方式 – 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
4) 批发商 - 联系方式 - 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5) 发现违规行为的通知国家的零售商或其他经营者 – 联系方式 – 主管当局或(如适 用)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权威机构:
其他演员:
$_{ m E.}$ 违规、涉嫌违规、提出的其他问题:
*1)不合规/怀疑不合规/提出的其他问题的性质。
已发现哪些不合规/涉嫌不合规/提出的其他问题?:
*在哪些方面代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的法规 (EU) 2018/848 提出的不合规/疑似不合规/其他问题?:
2) 发现不合规/怀疑不合规/提出的其他问题的背景 - 请附上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 本:
发现不合规/怀疑不合规/提出其他问题的日期(日/月/年):
发现违规/怀疑违规/提出其他问题的地点:
3) 样品/测试分析 (如有) ——请附上分析报告副本:
采样/测试日期(日/月/年):
取样/测试地点:

分析日期 - 报告(日/月/年):
详细信息(实验室名称、使用的方法、结果):
发现物质名称:
检测到的残留物水平:
一般而言,食品(或饲料)中的含量是否高于允许的阈值?:
转基因成分含量标签是否超出标准?:
_{F。} 市场影响力:
1) 产品是否被撤回市场、被封锁或上市?:
2) 哪些演员已经被告知?:
3) 其他成员国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是,是哪些成员国?:
G。 所采取的措施:
1) 是否采取了任何自愿措施 (在产品/运营商/市场上) ? :
2) 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3) 措施的范围是什么(国家、地区、出口等)?:
4) 生效日期: (日/月/年):
5) 持续时间 (以月为单位) :
6) 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
7) 哪个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采取了这些措施?:
H。 其他信息/评价:
我。附件:
产品文档的复印或扫描件(封条、标签等)。发票、跟单帐户或运输单据或交货单的副本。分析报告和/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对可疑或已确定不合规行为的标准通知的标准回复模板
*第一语言:
第二语言:
回复版本:
A。 已通知的成员国 :
1) 国家:
2) 主管当局 – 联系方式:
*3)日期 (日/月/年):
*4)参考:
_{B.} 通知:
1) 国家:

2.

2) 主管当局 – 联系方式:
*3)通知日期 (日/月/年) :
*4)通知参考(与通知A.4点相同):
*5)产品:
6) 违规/涉嫌违规/提出的其他问题:
_{C。} 调查
1)哪个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和/或控制机构负责调查?:
2) 描述不同运营商与不同国家(如有)的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所涉及的控制当局和/ 或控制机构之间的合作?
3) 使用了哪些调查方法/程序?:
例如,有关经营者是否受到特定控制?:
是否已采集并分析样品?:
4) 调查结果如何?:
检查/分析的结果是什么(如果有)?:
违规/疑似违规/提出的其他问题的根源是否已清除?:
您对违规/涉嫌违规/提出的其他问题的严重性有何评价?:
5) 是否已提出污染/不合规/疑似不合规/其他问题的根源,并明确确定和确定参与者的 责任?:
确定的经营者在过去3年内是否涉及其他不合规/涉嫌不合规/其他提出问题的案例?:
_{D.} 措施及处罚:
*1) 采取了哪些预防和纠正措施(例如,关于产品在欧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上的分销/流 通) ?:
2) 如果出现违规/怀疑违规/出现其他问题,对经营者和/或有关产品采取了哪些行
动? (²):
*行动方式(书面形式、警告等):
生产商/加工商的认证是否受到限制、暂停或撤销?:
措施生效日期(如有)(日/月/年):
行动的持续时间(如果有)(以月为单位):
采取并实施行动(如有)的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控制当局和/或控制机构:
3) 是否计划对相关运营商进行额外检查?:
4) 主管当局或酌情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计划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E. 其他信息 :
F。附件:

3. 警报通知模板 1. 警报来源和状态 警报国家: 主管当局: 2. 已发出警报的国家/地区 国家 主管当局 协调员 范围 3. 不合规、欺诈、其他问题及其怀疑(以下简称"不合规") 标题: 描述: 您对违规行为的严重性有何评价? 哪些演员已经被告知? 检测上下文 日期: 地方: 检测到违规行为的人/机构: 岌岌可危的工会立法(参考文献): 4. 产品追溯 描述 姓名: 品牌/商品名称: 其他方面: 寄售 托运/批次/交货编号: 原产地: 总净重/毛重、体积: 其他信息: 供应链 - 运营商描述 (名称 - 类型 - 联系方式 - 控制机构/控制机构 (包含联系方式)) 5. 所采取的措施 |0。尚未采取任何行动 (请解释原因) 1. 禁止将产品投放市场(依据-日期-数量) 2. 将产品降级为常规 (基准 - 日期 - 数量 - 从/到) 3. 暂停经营者证书 (自/至-范围) 4. 取消运营商认证(自) 5. 其他措施 (请描述)

6. 其他信息
_{7.} 文件
关于可疑或已确定违规行为的标准国际通知模板
通报国家:
国家:
通知演员详细信息:
通知演员类型:
演员代码:
演员版:
姓名:
街道:
邮政编码: 地点:
电话:
邮件:
传真
网站链接:
网站网址:
评论:
A。产品:
*1)原产地:
*2)产品类别:
*3)产品/商品名称:
4) 产品描述 (包装尺寸和形式等) -请附上复印或扫描的密封件或标签:
5) 批次标识 (例如批号、交货号、交货日期等):
6) 其他信息:
B. 可追溯性:
请详细描述完整的供应链:
1) 生产者 – 联系方式 –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2) 原产国的加工商/销售商/出口商 – 联系方式 –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3) 通知国进口商 – 联系方式 –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4) 批发商 – 联系方式 –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5) 发现违规行为的通知国家的零售商或其他经营者 – 联系方式 – 控制机构或控制 构:
权威机构:
其他演员:

4.

$_{\mathrm{C}_{\mathrm{o}}}$ 违规、涉嫌违规、提出的其他问题: *1)不合规/怀疑不合规/提出的其他问题的性质。 已发现哪些不合规/涉嫌不合规/提出的其他问题?: *在哪方面代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的法规 (EU) 2018/848 提出的不合规/疑似不合规/其他问 2) 发现不合规/怀疑不合规/提出的其他问题的背景 - 请附上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 发现不合规/怀疑不合规/提出其他问题的日期(日/月/年): 发现违规/怀疑违规/提出其他问题的地点: 3) 样品/测试分析 (如有) ——请附上分析报告副本: 采样/测试日期(日/月/年): 取样/测试地点: 分析日期 - 报告(日/月/年): 详细信息(实验室名称、使用的方法、结果): 发现物质名称: 检测到的残留物水平: 一般而言,食品(或饲料)中的含量是否高于允许的阈值?: 转基因成分含量标签是否超出标准?: _D 市场影响力: 1) 产品是否被撤市、封锁?: 2) 哪些演员已经被告知?: 3) 其他成员国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是,是哪些成员国?: E. 所采取的措施: 1) 是否采取了任何自愿措施 (在产品/运营商/市场上) ? : 2) 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3) 措施的范围是什么(国家、地区、出口等)?: |4)||生效日期: (日/月/年): |5) 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 6) 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 7) 哪个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采取了这些措施?: F。 其他信息/评价: 附件: 产品文档的复印或扫描件(封条、标签等)。发票、跟单帐户或运输单据或交货单的副本。分析 报告和/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 必须填写。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 (EU) 2018/848,并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第 1 页) 。

2 () 根据(EU)2018/848 条例第29(1)和(2)、41(1)至(4)和42条采取措施。